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2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修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6

政令

- 財政 ◎本市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8
- 教育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
- 工務 ◎訂定「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T5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15
- ◎修正「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及其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所屬各機關確實遵照本方案辦理訪視..... 15
- 社政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 觀旅 ◎訂定「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 原民 ◎廢止「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原住民產品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公告

- 教育 ◎公告本府委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新北市 107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29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告本府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新北市 107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29
經發	◎應受送達人林敏夫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辦理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29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2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174 號函.....	30
	◎應受送達人林遠東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30
	◎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594 號函.....	31
	◎應受送達人陳冠府君等 1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31
	◎應受送達人林東錦君等 17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32
	◎公示送達本局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78135001 號函.....	33
工務	◎廢止「新北市既有建築物耐震安檢作業執行原則」.....	34
	◎公告核准周鑫宏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4
城鄉	◎內政部核定「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1、12-1、13)」案自 107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	34
	◎核定「擬定金山都市計畫(三處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案自 107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35
	◎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9 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35
勞工	◎公告本府本(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調解.....	36
新聞	◎公告「新北市 107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施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6
水利	◎公告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海灣溫泉旅館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水權狀號第 F1012066 號).....	39
	◎公告協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00 號).....	40
	◎公告吳記蛋品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274 號).....	41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362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62597946 號函辦理)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紘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授證

「2018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榮獲國際田總(IAAF)「銀標籤」認證。

參、獻獎

一、「新北科技防衛城 CSI 全方位鑑識團隊」榮獲「10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二、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4 項大獎：

- (一) 建築類-特優：平溪分隊新建工程。
- (二) 土木類-優等：瑞芳區 102 市道(北 35 線路口)彎道改善工程。
- (三) 土木類-佳作：三鶯二橋新建工程(重新發包)。
- (四) 土木類-佳作：八里環教中心至挖子尾景觀再造(1 期工程)。

肆、頒獎

表揚「本府 106 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地訪視」績優區公所。

主席指示：

恭喜警察局榮獲「10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也恭喜消防局、工務局及水利局在公共工程之傑出表現，在平溪分隊、瑞芳區 102 市道、三鶯二橋及八里環教中心至挖子尾景觀再造等工程表現優良，感謝消防局、養工處、新工處及高管處同仁的辛勞，尤其新工處及養工處在許多工程的表現都進步非常多，特別感謝同仁的努力。另外今日表揚許多績優區公所，感謝大家在事務管理業務方面的辛苦。

今日特別高興看到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榮獲國際田總(IAAF)「銀標籤」認證這是臺灣唯一國際認證馬拉松，也是奧運資格賽之一，未來一定會有更多國際選手及運動愛好者踴躍參加賽事。其實萬金石馬拉松一開始只是小型活動，這幾年經由我們努力成功走向國際，尤其這是團隊努力的成果，包括教育局、體育處、觀旅局、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全力支援，成功將萬金石馬拉松打造為具有國際性、文創性、科技性的優質賽事。我們在 2015 年就榮獲「銅標籤」認證，且連續數年都有傑出表現，今年更榮獲國際田總(IAAF)「銀標籤」認證，這是新北市最具代

表性的體育賽事，更是臺灣首次榮獲銅、銀標籤認證的馬拉松，代表臺灣人民共同的光榮與驕傲。

而另一喜事是新北歡樂耶誕城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之下，圓滿進行中，每年度活動都獲得國際媒體大幅度報導，最近我又看到新加坡媒體報導新北耶誕城為亞洲四大最具代表性的耶誕市集之一。過去我們曾獲媒體報導為全世界最令人驚艷的 19 座耶誕樹之一，也是亞洲最知名的耶誕慶典，這次與香港、新加坡及東京共同獲選為亞洲四大耶誕市集，這是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恭喜觀旅局同仁，也感謝各局處共同協力，活動還有幾天時間，希望今年歡樂耶誕城圓滿結束。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陸、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新聞與新北市相關者，主要包括「新北歡樂耶誕城」結束倒數前幾場大型活動，包括冰雪樂園 AR 及 VR 體驗、民歌演唱會及 24 日晚間平安夜活動。同時也預告在歡樂耶誕城結束後，緊接著就是 107 年元旦升旗活動，當日結合健走送限量有機蔬菜，象徵新的一年「有機」會「發發發」。

在平面媒體方面，包括耶誕惜食分享節運用 NG 蔬果烹煮濃湯與民眾分享，推廣惜食運動；以及 21 日跨時代居住創新論壇，面對高齡社會來臨，呼籲中央應該有效整合銀髮政策，提供長者更完善的服務。動保處 20 日成立動物救援中心，明年元旦正式上路，將接手捕蜂捉蛇業務，提供 24 小時電話服務。

最後就是上次市政會議希望議會能夠儘速通過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未來本市違建拆除費用將由違規者自行負擔，這項呼籲在網路上也獲得許多民眾支持，同時工務局也持續針對違規出租套房執行拆除作業。

主席指示：

特別強調請大家持續做好每一項工作，包括拆除有公安疑慮的違建，絕不寬貸，我們持續執行；另外冬季時我們對於遊民及弱勢民眾的關懷照顧，也持續進行，希望大家都能夠持續努力。

柒、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研考會報告主題-「青見新北」

(一)經發局張局長：

有關協助青年創新創業部分，在資金方面，我們提供青年創業貸款，也協助青年朋友上市上櫃，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而在人力發展方面，我們開辦產經大學，開設傳產、ICT 智慧及生技學院等，提昇新北青年企業主經營階層管理能力。而在青年創新創業發展方面，我們提供 SBIR 計畫及社會企業等輔導措施，同時開辦商業、智慧製造、工業升級及綠能等產業輔導措施，讓更多青年業者可以參加。

青年創業最主要的還是提供發展空間，除新北創力坊之外，我們近期在三重附近找到兩處空間，希望能夠協助青年社會企業及電競產業之發展；另外我們在新店也有兩處空間，希望可以作為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另外創業非常重要的部分也包括不斷招商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葉副市長領

導之下，我們鼓勵在地投資並排除投資障礙，在林口、淡水及八里也有幾項 BOT 案正在進行，希望可以引入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明年我們會加強日本歐洲及美國產業合作，希望可以引進更多就業機會、資金、技術及經營能力到新北市。

(二)文化局林局長：

簡報提及「地方創生」是文化局執行國發會的多年期計畫，在執行的幾個縣市中，我們也榮獲優選，成為楷模，明年將繼續執行，讓地方產業及文化可以更緊密結合。

(三)法制局黃局長：

本局在最近 3 年間引進多位執業滿 3 年、年齡不滿 40 歲的青年律師，到市府、新莊、新店等處提供機動性法律服務，服務案件達 1 萬件，服務績效非常良好。

主席指示：

謝謝研考會的報告。青年事務是市政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在座各局處幾乎都有業務牽涉到青年事務，我們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就是希望整合各局處青年業務並加強推動，而且希望能夠真正聽見青年的聲音，使各局處施政工作能夠真正符合青年需求，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最近 2 年來許多局處推動青年業務的確做得很好，但是我們仍要繼續努力。

我們要將青年事務委員會所做的事情讓更多人知道，包括這個平臺及推動的所有業務，這是很大的挑戰，不但讓更多人認識，更重要的是讓更多人參與。我們的青年委員當然都是社會知名人士及菁英，但是否可以完全代表青年想法？或本身真正了解青年事務？或許還不夠全面，因此如何透過網路平臺及各種管道鼓勵青年發聲，非常重要。例如我們推動青農青漁返鄉計畫除了鼓勵第二代、第三代青農青漁返鄉之外，如何讓有心從事農漁業的青年能夠參與？又如勞工局推動初次就業青年尋職方案及兼職轉正職計畫，如何讓更多人獲得資訊並共同參與？新北歡樂耶誕城也是從無到有，再從「有」到「大家都知道」，大家都願意來參與；萬金石馬拉松從過去小型活動到現在國際賽事，許多跑友都想參與，但取得參與資格已經都很困難，太多人想要參與了，因為我們已經變成全臺灣最好的馬拉松。青年事務也是相同，若更多青年想要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就能夠傳達更多青年心聲給相關局處，大家都能夠了解。

許多成果不一一列舉，簡報提及 507 巷也是從無到有，現在許多街舞青年都能夠參與，以此類推新板特區有很多公益空間及空中迴廊也可以變身，希望相關局處主動付出努力，接下來剛好是秘書處的報告，大家一起加油！

二、秘書處報告主題-「Always Open 我們同在一起」

主席指示：

謝謝秘書處的報告。我請李處長掌管秘書處時，曾提及希望李處長以媽媽的心情來管理，也就是說所有大小事都能兼顧，不只是管理硬體設備如市府大樓、行政園區及周邊環境，也包括所有工作同仁、洽公民眾及觀光客的

各項需求。

大家常常誤解新北市政府行政區域只有這棟市府大樓，其實應該包括中山路到縣民大道、新站路到新府路，此範圍內地下、地面到空中都是我們需要管理的空間。我的意思是包括從板橋車站過來市府的兩條地下通道，或其他連接市府的空中迴廊，民眾看到髒亂點，這是市府的事；民眾看到閒置、未充分利用空間，也是市府的事；民眾看到不方便的地方，也是市府的事，所以我們要做最完整、現代化、有效率的運用，都是秘書處的工作。甚至過去部分養工處協助維管的空間，真正的負責機關應該是秘書處；同樣的最近愈來愈多空中迴廊連接市府，例如民眾從大遠百的迴廊或誠品書店旁邊的通廊出來，走過來市府的路上發現有垃圾，直覺就是市府負責。新北市政府在這裡，新北市長也在這裡，我們不能連周邊環境都維護不好；我的意思是必須擴大範圍，包括地下道、平面環境及空中迴廊等處，我們都要妥善管理，包括環境清潔、綠美化、景觀營造、照明設備及消毒作業，請秘書處都要做好。

秘書處工作當然不只如此，我只是舉例說明，業務範圍包括資訊公開、檔案整理及公開、國際事務方面如何讓外籍人士更容易瞭解新北市，也讓新北市更容易走向國際，都是重要的工作，請秘書處持續發揮功能，感謝李處長及秘書處所有同仁的辛苦，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加油！

捌、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工務局提：為訂定「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案件共計 2 案，解除列管 2 案。

壹拾、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2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壹拾壹、散會 上午 9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李四川	副市長	葉惠青
副市長	侯友宜	副秘書長	林祐賢	副秘書長	邱敬斌
秘書長	許育寧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林奕華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城鄉局局長	柳宏典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觀旅局局長	陳國君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捷運局局長	趙紹廉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顧問	宋自強	顧問	黃志雄
秘書處處長	李麗圳	參 議	賴淑華		
參 議	蔡枚芬				

新北市第362次(106年12月26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6年12月25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315,636,000	314,136,000	1,500,000	-	
153	工務局	三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	312,636,000	312,636,000	-	-	106/12/05/ 106/12/18
154	城鄉發展局	三	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貢寮老街駐街在地創生計畫」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6/11/23/ 106/12/21

本週2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2591061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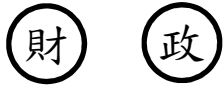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企劃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公園、廣場及建築等各項新建工程（含機電）之可行性評估、年度預算編列及各項業務推展、工程管考、中央補助計畫及委託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案件工程協調窗口等事項。
- 二、用地科：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地上物清查、地下障礙物調查、測量、繪圖、估價、協議、拆遷，用地產權之變更、移轉、囑託登記、其他用地取得之基本作業及工程受益費等相關作業、用地管理、徵收爭議及委託區公所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或爭議協調等事項。
- 三、土木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新建公園廣場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 四、建築科：新建及代辦建築工程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 五、工務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新建公園廣場及建築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履約管理、施工管理、驗收國家賠償事件及訴訟案件處理、經費執行控管及上述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
- 六、勞安品管科：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之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

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工程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 十 一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 十 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 十 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稅字第 1063110025 號

本市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電動汽車：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新字第 1062601985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及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給事宜，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市立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新住民子女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且符合本要點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一)獎學金：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

(二)助學金：應符合本府社會局審核通過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四、申請獎助學金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本府指定之複審學校（以下簡稱複審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應經學校初審核章）。

(二)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五、獎助學金申請類別、成績標準及發給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1、國小組：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九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2、國中組：就讀本市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五千元。

3、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4、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二)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

1、國小組：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三千元。

2、國中組：就讀本市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五千元。

3、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4、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合併計算），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如新住民子女數三十人以下者，全校得申請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全校得申請二名，以此類推。獎助學金之類組及名額依下列規定：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1、國小低年級組：五十名。

2、國小中年級組：四十名。

3、國小高年級組：四十名。

4、國中組：三十五名。

5、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十五名。

6、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十五名。

(二)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

1、國小低年級組：五十名。

2、國小中年級組：四十名。

3、國小高年級組：四十名。

- 4、國中組：三十五名。
- 5、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十五名。
- 6、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十五名。

前項各款獎助學金，每位學生限申請一類，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有剩餘時，得調整移充，其流用標準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各組別之剩餘名額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同組別，如仍有剩餘名額時，則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組。其名額按低、中、高年級依序輪流分配之。

第一項獎助學金總名額數，得視當年度本市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七、獎助學金審查程序及撥款流程如下：

(一)初審程序：由學校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第四點規定之文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二)複審程序：

1、由複審學校複審及決定獎助學金名單。

2、製據憑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本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公告獎助學金名單後七日內函請學校製據，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

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及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別：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印領清冊寄至複審學校，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日規定之製據期限內，向複審學校製據請款並副知本局，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取消其獎助學金資格，不予核發。

(三)撥款：

1、複審學校彙齊收據後十日內完成撥款。

2、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及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別：撥入得獎學生所屬學校，由其將獎助學金轉發獲獎助學金之學生。

八、複審學校依各類獎助學金之名額進行審查，申請人數超過給獎名額時，以申請人學期總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決定給獎，申請人分數相同有數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優先發給低收入戶子女，如人數仍超過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九、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一經查獲，取消本要點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

十、本要點之各項經費，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 1062560232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加速新北市(以下簡本市)境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業務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 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
- 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異議鑑定作業。
- 3、申請重建案件研考作業。

(二)城鄉發展局：

- 1、重建計畫審查作業。
- 2、重建計畫費用補助作業。
- 3、受理重建範圍內經濟弱勢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等申請。
- 4、針對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內容協助輔導。
- 5、定期回報重建計畫審查進度。

(三)文化局：本市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紀念價值之建築物認定。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用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定義如下：

(一)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不到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六十)。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指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為乙級(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值大於三十，小於等於六十)。

(三)改善不具效益：指經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四)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

四、依本條例申請重建建築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申請重建前確認其建築物之文化價值及合法性。

五、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

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一)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六、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前項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二)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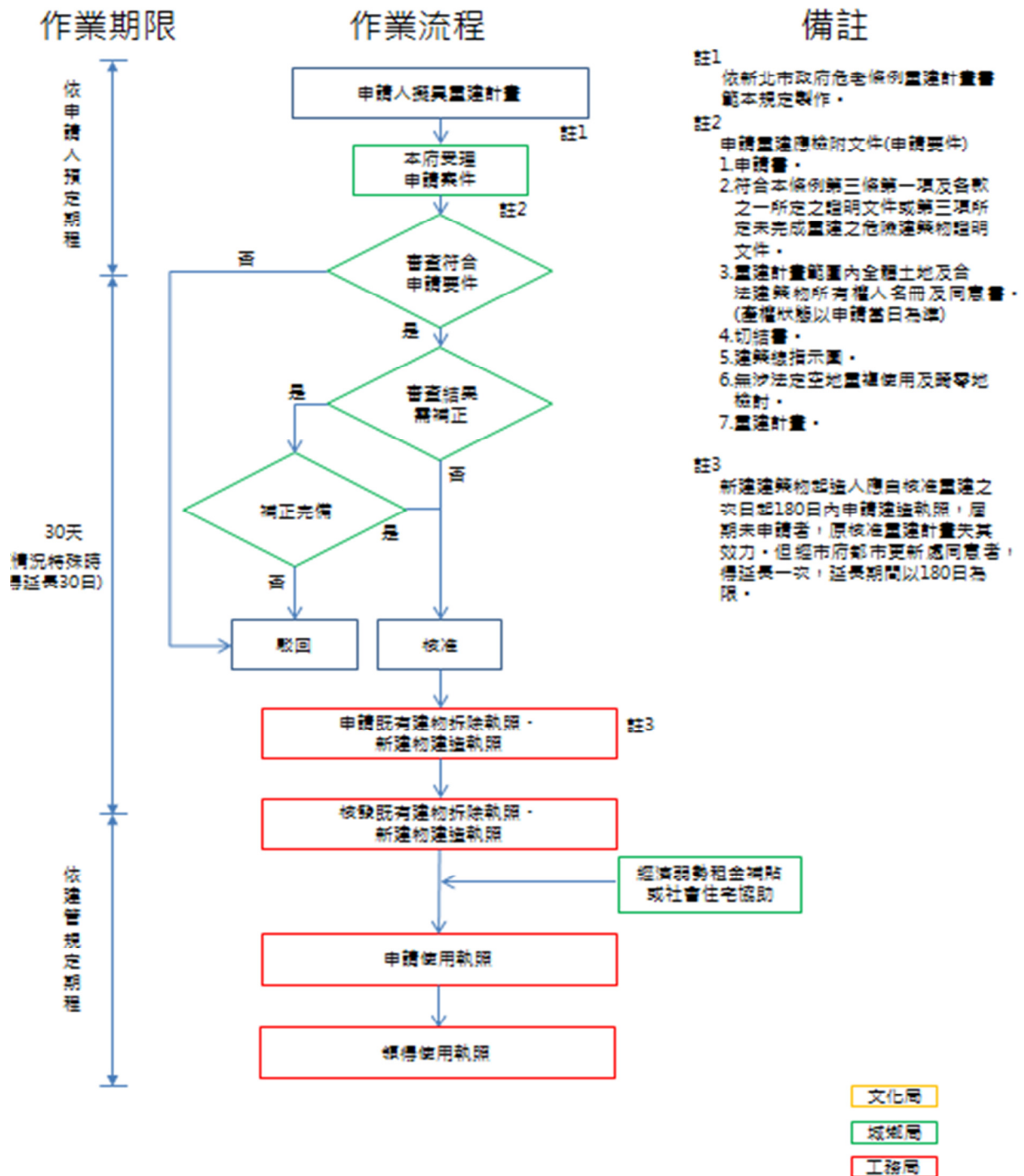
- 1、建築物地址。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七、申請人應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申請重建，本府受理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建計畫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八、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及其授權規定辦理。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貳、申請重建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63134376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T5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採購開一字第 1060009623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6038。

(二)契約期間：

1、契約有效期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2、契約有效期內，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 1 億 650 萬元，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惠請注意。

(三)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6 蕭先生）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 10631338651 號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及其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所屬各機關確實遵照本方案辦理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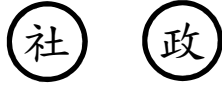
說明：檢送旨揭方案修正後全文、總說明、對照表及書表格式各 1 份，上開文件可於即日起至本府促參招商網「<http://ppp.ntpc.gov.tw/>—>法規資訊」或採購處

網站「<http://www.cop.ntpc.gov.tw/>→法規天地」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副本：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62552570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使裁罰符合正當性原則、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民眾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 三、違反本法事件情節特殊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	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一、依聘用照顧服務員人數或照顧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十六人至二十人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聘用照顧服務員人數裁罰；居家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依照顧人數裁罰。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者，處二十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對主管機關協助之轉介安置，未予配合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未達百分之二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p>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緩。</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其他侵害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五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超過六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工作人員不足。	<p>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超額僱用外籍監護工。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額僱用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超過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超過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超過四人以上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服務項目、空間設置與原核准標準不符，或有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六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p>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退還超收或擅自收</p>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超額或擅自收費者。	<p>依超額或擅自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p> <p>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p>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取之費用。		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七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處一萬元罰鍰。	
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一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一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二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與長照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六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	未督導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保存。	月停業處分。	
十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其裁罰如下： (一)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十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規定。		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法洩漏。	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一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最近親屬之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違反規定之所屬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十六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證明。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二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	依違反規定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下罰鍰。	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未登錄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七千元罰鍰。 三、十四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依未完成證照更新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七千元罰鍰。 三、十四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十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	第五十九條。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p>者 傷 亡。</p> <p>二、所屬之 長照人 員提供 長照服 務，違 反本法 規定， 且情節 重大， 並可歸 責於該 機構。</p> <p>三、受停 業處分 而不停 業。</p>			<p>長照機構所屬 之長照人員提 供長照服務， 違反本法規 定，且情節重 大，並可歸責 於該機構。</p> <p>長照機構受停 業處分而不停 業。</p>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 1062565740 號

訂定「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露營場地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露營者消費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露營：在戶外以帳篷、露營車或遮蔽物等之活動或住宿生活。
 - （二） 露營場地：範圍包含所有管理設施、共同服務設施、營位區域、營區道路、綠地及休閒遊戲區等。
 - （三） 露營場地業者：指實際經營露營場地以提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之人。
- 三、 本要點所稱露營場地，其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林場、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本市各機關學校內，該區域之土地有特定主管機關者，必要時得由該機關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並優先適用之。
位於前項土地管理權範圍以外之本市土地者，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
- 四、 露營場地之經營，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 露營場地應於明顯易見處設置服務站及場地使用須知告示牌，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
營地使用須知告示牌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收費及退費標準、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場域設施、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及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
- 六、 露營場地須配置基本衛生設備，包含廁所及淋浴設施，設備須男女分開且分別標示，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
露營場地應考量營位數量配置足夠洗手臺及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營地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
- 七、 露營場地內主要動線及重要活動空間（基本衛生設備、水域邊緣、服務站、露營設施與停車場），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露營場地設施應考量無障礙設計，營地人行動線及相關設施，應考量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八、 露營場地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以防止露營者不慎跌落。
露營場地內應於危險處前設置警告告示，提醒露營者禁止進入危險區域活動。
- 九、 露營場地內應建立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之用。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應預先疏散遊客，並立即休園，

以維護安全。

露營場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停車位數應能滿足一般尖峰日到場人次及露營車停放需求。

十、 露營場地須配備急救設備及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於開放時間設置救護技術員。露營場地管理人員應參加急救訓練及平時演練，並與當地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及醫療機構建立聯絡電話。

十一、 露營場地應配置滅火器（10P-ABC）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前項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並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及明顯之處所，且無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虞。

十二、 露營場地業者應經常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做好垃圾分類及污水處理，避免蚊、蠅與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等產生，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

露營場地所提供之飲用水，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露營場地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須能處理露營場地接待之人數，所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標準，並向露營者宣傳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十三、 露營場地業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登記資料保存期間為六個月，以利主管機關檢查。

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露營場地業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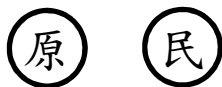
-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施用毒品。
-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四）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十四、 露營場地業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露營消費者相關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

十五、 露營場地業者應就其提供之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比照風景區公告金額事項辦理。

十六、 主管機關對露營場地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地違反各相關法規，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罰。

十七、 本市露營場地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經字第 1070009213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原住民產品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
公 告
.....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25734291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新北市 107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為培育本市幼兒園園長，俾利幼兒園選聘，依前揭規定委託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25878241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新北市 107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為培育本市幼兒園園長，俾利幼兒園選聘，依前揭規定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615618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敏夫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辦理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林敏夫限期辦理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之通知辦理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公示送達通知商業陳述意見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林敏夫自營計程汽車行	34488424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269巷15之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17號	1061204	林敏夫
2	林敏夫自營計程汽車行	34424392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269巷15之2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18號	1061204	林敏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61803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9 月 2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17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魏全漢（原名：魏漢全）經營之結冰食品行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該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61843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遠東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林遠東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公示送達廢止商業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佳宥工程行	26733893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999巷17之3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79號	1061221	林遠東
2	寶傑企業社	0968679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999巷17之3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80號	1061221	林遠東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61855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659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蓮有水果行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2624537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冠府君等 1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經本局通知負責人、具繼承權人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如有陳述意見，請檢附陳述意見書、最近 6 個月內之稅捐繳納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營業之文件資料，以憑查核。
- 三、旨揭商業之通知陳述意見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不為或理由不當者，

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旨揭商業之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公示送達通知商業陳述意見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申復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東佑工程行	50641249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96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1號	1061201	陳冠府
2	老農夫商行	15662597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09號5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2號	1061201	張景雄
3	台灣民主時報社	42195098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1段256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3號	1061201	林玉印
4	弘宇實業社	67809158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7巷54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4號	1061201	陳玉樹
5	大絳藝術文史工作室	41065879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200號3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6號	1061201	吳建梓
6	珊珊小吃店	08737664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43巷1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7號	1061201	謝旻憲
7	珊珊小吃店	08737664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43巷1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7號	1061201	謝佩榕
8	珊珊小吃店	08737664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43巷1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7號	1061201	謝沂辰
9	珊珊小吃店	08737664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43巷1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7號	1061201	謝佩穎
10	珊珊小吃店	08737664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43巷1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27號	1061201	謝佩玟
11	韻韻豬腳	4139923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46巷12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30號	1061201	張勝智
12	顛家食品	31859082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路75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33號	1061201	周志峰
13	施施小吃店	30172599	新北市淡水區長興街59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60號	1061208	施明雪
14	老三小吃店	26543296	新北市淡水區原德路21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61號	1061208	蔡嘉興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7000699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林東錦君等 17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具繼承權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為，爰依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張 峯 源

公示送達廢止商業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鴻誠輪胎機油行	19870718	新北市板橋區互助街28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5992號	1060825	林東錦
2	東代車業行	95891376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588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068號	1060905	穆永順
3	皇晴國際人力資源實業	41397997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33之4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97號	1061106	陳君哲
4	金水商號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路270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399號	1061106	簡邦生
5	享樂專家企業社	41082075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318號2樓之1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01號	1061107	蕭文凱
6	皮亞諾樂器行	34777655	新北市蘆洲區重陽街68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02號	1061107	謝靜妹
7	艾絲拉國際企業社	4138142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163之1號2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04號	1061107	劉兆興
8	嘉儷美化粧品店	6780337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571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06號	1061107	蔡佳蓁
9	金聲通訊行	66969629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97巷9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60號	1061116	周萬結
10	玩吧商行	4223578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09號(1、2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63號	1061116	蒲念慈
11	以斯帖魔法館	3142244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203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68號	1061121	許麗芳
12	超眾專業髮匠店	41057147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7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69號	1061121	張尹靜
13	龍君車業行	10680343	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翠華街6巷2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70號	1061121	蔡為濬 (原名:蔡乙龍)
14	六合豆漿店	31687645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43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71號	1061121	張璋庭
15	采靜生活館	02306463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38之1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72號	1061121	何志仁
16	承順水電工程行	02143861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22巷22之3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473號	1061121	鄧敏昌
17	順益小吃店	41394653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6號	新北經登字第1068136539號	1061205	簡暉恩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700108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78135001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賴炳煌經營之新欣園小吃部（統一編號：33910803）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商業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新欣園小吃部商業登記。

局長 張 峯 源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 1062576894 號

主旨：廢止「新北市既有建築物耐震安檢作業執行原則」。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9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60808977 號公告。

公告事項：「新北市既有建築物耐震安檢作業執行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70001741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周鑫宏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周鑫宏。
- 二、身分證字號：F12979****。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658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星豐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41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35 號 3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26082421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1、12-1、13)」案，自 107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暨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086 號函。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金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

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26158901 號

主旨：核定「擬定金山都市計畫(三處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案，自 107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金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062603839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9 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5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資字第 10625953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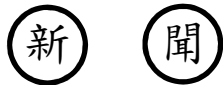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本(107)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調解。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 二、委託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人選定調解人方式，並同意由民間團體進行調解時，本府得轉介上開民間團體，由其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新行字第 10626058691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 107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施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核定本市 107 年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 (一) 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優惠價由各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 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3、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4、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5、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6、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7、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8、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9、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10、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11、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 500 元。
- 12、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擴區):
 - (1) 基本組: 23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2) 基本普及組: 123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
 - (3) 超值 A 組: 38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4) 超值 B 組: 42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13、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普及組: 113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
 - (2) 基本套餐 A 組: 17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3) 基本套餐 B 組: 20 個頻道每戶每月 30 元。
- 14、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型: 28 個頻道每戶每月 99 元。
 - (2) 精選型: 105 個頻道每戶每月 450 元。
 - (3) 嚴選型: 116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0 元。
- 15、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普及組: 102 個頻道每戶每月 400 元。
 - (2) 基本套餐 A 組: 10 個頻道每戶每月 100 元。
 - (3) 基本套餐 B 組: 5 個頻道每戶每月 50 元。

(二) 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 1,500 元。

2、分機裝機費: 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 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 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 視為新裝機戶, 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 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 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 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 再申請復機者, 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 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 移機費: 室內者, 每機 500 元; 室外者, 每機 800 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 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所屬經營區域須免費安裝低收入戶數達 60%以上(該區有 2 家以上之業者須共同承擔申裝比率), 另若有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提供免費電視機予低收入戶, 系統經營者應主動聯繫並確認安裝意願後, 協助安排裝機, 並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
- 三、系統經營者若有惡性價格競爭之情形, 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得重新審議收費標準並公告之。
-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高自製頻道之節目製播率, 同時應加強製作新住民、原住民、性別平權等多元節目內容, 並辦理收視率及滿意度調查。
- 五、迨中央完成分組付費法制化後, 各系統經營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分組付費之頻道

組合及收費辦法，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系統經營者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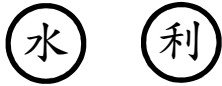
- (一) 應配合本府執行纜線清整標章及相關計畫，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 (二) 應提昇自製節目品質及積極參與社會救助與社區公益活動，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收視費之 2%，以善盡媒體之社會責任。
- (三) 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另應針對非競爭區儘速訂定長週期繳費優惠方案，縮小不同經營區的優惠差距。
- (四) 為維護收視戶權益，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費用並重新公告。
- (五) 依據本府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 85%，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
- (六) 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將另行通知。

七、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收視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八、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條件、內容及期限。

九、系統經營者應播送 107 年頻道數量及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中，若有頻道減少之情形，應提供收視戶同質性替代頻道或退費等補償措施，如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費用並重新公告。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624440081 號

主旨：公告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海灣溫泉旅館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案(水權狀號第 F101206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海灣溫泉旅館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8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 1 座及 50.8 公厘 5 匹馬力空壓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7.8	7.8	7.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8	7.8	7.8	7.8	7.8	7.8	10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水權為第 4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依溫泉法第 9 條，溫泉停止使用 1 年以上者，申請人應拆除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5.核定水權期限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水權狀、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報備查，並於修繕後報請派員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8.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水利局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9.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解決負責。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10.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1.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2.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9.7℃；總溶解固體量及碳酸氫根離子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3.本溫泉井係屬溫泉會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並應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 14.本案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22210114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24623821 號

主旨：公告協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4320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協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北園段 825、826、827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300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7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樹林區北園段 82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臨時用水為第 2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 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625805841 號

主旨：公告吳記蛋品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3274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記蛋品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163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井管徑 152.4 公釐使用 3 匹馬力口徑 50.8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399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8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2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4 日止。 2.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4.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5.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6.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衛生及環境等洗滌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市政資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